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教〔2013〕111号

南通大学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训练计划”，英文简称 SITP）是学校为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深化以本科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践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而实施的一项教育教学改革措施。为切实加强对“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学校人才培养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创新训练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学生在创新思维训练和创新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如国家级、省级项目有专门管理办法的，则按相关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创新训练计划”由教务处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审定项目立项、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组织项目总结交流、落实项目研究经费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院“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包括宣传发动、组织申报、院级立项评审、推荐校级

及以上项目的立项、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的监督和总结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组织“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采取自愿申报、择优评选、适当资助的原则。研究项目主要来源于：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请者须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较大兴趣。

2. 申请者可以是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创新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项目主持人不得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提倡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创新团队。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二、三年级本科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申请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3. 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校级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训

练计划”项目不超过2项，有未按规定结题的原则上不再参与新项目指导。

4. 申报项目应将理论学习、实践锻炼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开展研究性学习。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5.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

1. 项目申报。申请人填写《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主要填写研究时间、导师情况、项目申请理由、项目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等。申请表须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2. 初步遴选。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拟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项目的申报材料须加盖学院公章、由分管领导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3. 项目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及项目实施条件等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学校审核后在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并在学校立项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由教务处和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主体。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包括自主调研、收集材料、设计方案、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指导教师应发挥指导作用，注重学生在创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方面的培养锻炼。

2. 项目主持人和成员应以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和阶段安排为主要依据，开展活动和研究。

3. 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向所在学院申请使用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等研究平台，各教学实验室和本科生创新实践基地应向在研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便利并给予热心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

学校定期对研究时间过半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须填写阶段检查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检查工作具体由项目所在学院组织进行，由学院评定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对不按时提交阶段检查报告书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学校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

项目立项后项目主持人、成员、项目名称与内容、时间进度、预期成果、指导教师等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变更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变更缘由，经指导教

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项目组根据学校结论意见执行。

第十三条 延期与中止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因故需要延期，项目组须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详细阐明延期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且必须保证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延期期满后仍不能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

2. 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学校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因故主动要求中止的项目，需提交项目中止申请，详细阐明中止缘由，经指导教师和项目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下拨经费，且该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请“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再指导创新训练项目。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包括项目调查报告、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证书、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图纸等，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提交项目所在学院。

2. 所有“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都要进行结题答辩，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项目所在学院负责组织项目答辩

验收。答辩小组由学院组织的专家和指导教师等组成，答辩小组要认真做好现场答辩记录等工作。

3. 学院根据项目组提交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确定项目验收结论，按通过、不通过两档评价。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

- (1) 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 (2) 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
- (3) 擅自改变项目申请书规定的研究目标和内容。

4. 项目结题验收后，学院负责将各项目验收结论及结题材料整理归档并统一报送教务处审核。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由教务处按相关管理规定程序报批，校级项目审核结果由学校公布。

第十五条 成果归属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社科调研报告、设计图纸、模型、样品、装置、软件、论文、专利、获奖、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资助”和项目编号。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项经费，经费由教育厅立项拨款、学校拨款及企业赞助等构成。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教务处、财务处和项目所在学院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各学院应在专业建设等经费中划拨一定经费，资助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第十七条 对于同时是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不重复划拨经费，按最高标准匹配。项目经费分三次下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项目立项后拨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 30%，结题验收后拨 20%。

第十八条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调研差旅费、实验费、材料费、资料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经费报销时，项目组须按要求填写经费报销单，经指导教师和学院负责领导签字审核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十九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学校对优秀的项目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类竞赛项目，获奖者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奖励；对于完成项目且产生重要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的学生，在申请参加国内外竞赛、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等方面享有一定优先权。

第二十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指导教师，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指导教师，对精心指导、认真负责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对指导学生参加“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教师，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并在业绩考核和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加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学院给予奖励，适当增加下一年度项目名额与经费支持力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大学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废止。